

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97年10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畢業條件：

1. 本系自98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應依本辦法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2. 本系研究生必須按規定發表論文及通過論文口試，方能取得碩士學位。

二、指導教授之選定：

1. 本系研究生至多有二名指導教授，第一名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擔任，另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可為本校或外校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。指導過程中若指導教授離職，仍可指導研究生至畢業為止，但需有一名系內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2. 指導教授名單應於就學第一學年之3月1日起徵詢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於3月31日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。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研究領域應與該研究生之論文主題相關，若有疑義，得由研究生專案審核委員會(簡稱專審會)決議。
3. 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每屆研究生至多二名為限，若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增為三名。若為二位教授共同指導則減半計算。

三、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：

1.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，須於上一學期結束前先提審論文計畫書，並由系上至少三名委員(含指導教授)審查口試之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，並經系所主管核定。
2.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須在提審論文計畫書前提出，但只限一次，並須提出說明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，經專審會審議通過，始能更改。
3. 研究生在提審論文計畫書後，如需更改題目，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填寫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四、學位論文口試：

1. 論文口試委員除了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必須另外至少聘請二名助理教授級以上(含)之委員，且其中至少一名為校外委員。委員名單原則上由本系決定，但得請指導教授建議委員名單。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因公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出席學位口試者，應提供書面論文審查意見報請專審會審查通過，並於事後另擇期個別口試。
2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須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，始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本系規定事項提出申請。
3. 研究生申請畢業需在畢業該學期繳交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，上學期時間為11月30日前；下學期時間為5月14日前。
4. 學位論文考試須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前完成。評分表兩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。畢業月份統一訂為一月(第一學期)及六月(第二學期)。
5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五、本系復學研究生，應遵照復學學年度之規定進行學位論文考試。

六、若無法按照上述規定，則必須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由專審會討論是否作其他相關決定。

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